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 4 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监事会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认真审核后认为：

1.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本次的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能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

发展。

(二) 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认真核实后，认为：

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符合《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施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名：

唐文荣

胡肖龙

杨玉琴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年 月 日